

会务服务协议书

(适用于公司参加境外会议)

甲方：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8 号 IFC 大厦 27 层
邮编：
电话：010-85216689
传真：010-85216689

乙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邮编：
电话：010-65870595
传真：010-65870595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安排甲方指定人员（以下简称“参会人员”）赴 奥地利-维也纳 参加 ESICM LIVES 2017 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并提供相关接待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9 月 23 日-9 月 27 日
- 2、会议地点：奥地利-维也纳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参会人员会议，并提供相关接待服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报价单》。
- 2、参会人员人数：约 5 人，出发前甲方要求调整人数的，双方根据调整后的人数据实结算。
- 3、出发地点为 香港，具体出发地点由乙方于出发前 7 天通知参会人员。
- 4、出发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返程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具体出发时间、返程时间由乙方于出发前 7 天通知参会人员。
- 5、乙方负责为参会人员办理签证等出境所需的全部证件及手续。
- 6、乙方应当为参会人员投保《境内旅游意外伤害保险》及《海外旅游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保险期间应涵盖参会人员在双方约定的时间登上由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开始，至本协议约定的会议服务结束，参会人员返程回国后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止。保险期间内，参会人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及参会人员办理理赔手

续。参会人员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超出保险赔偿金额的，甲方及/或参会人员仍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索赔。

7、乙方应根据本条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第6款的约定，并按照附件《报价单》的标准提供服务。

8、会议召开前或会议召开过程中，甲方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变更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调整、变更服务内容。未经甲方事先批准，乙方不得任意增加或减少服务项目。

第三条 会议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会议费用预计人民币194,89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捌佰玖拾伍圆元）（含税金额），具体详见附件《报价单》。该费用总额为预计费用，会议所有费用将以实际发生为准。双方在会议结束后进行会议结算，结算费用与合同预计费用有差异的，双方应签署《会议费用差异说明》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双方签署的《会议费用差异说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会议费用支付计划（以下选择一项）(2)：

（1）会议费用由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报价单》中预计的会议费用总额的 %（计人民币 元（大写））作为预付款（需填写精确的数额）。在会议结束后3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会议结算单，经甲方确认并签署《会议费用差异说明》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部会议费用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会议费用。

（2）会议费用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在会议结束后3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会议结算单，经甲方确认并签署《会议费用差异说明》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部会议费用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会议费用。

2、甲方通过银行汇款的形式向乙方支付会议费用，乙方帐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帐 号：110060744018002686888

3、本条约定的会议费用已包含甲方安排参会人员赴奥地利 维也纳参会以及提供相关接待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国内、国际航线机票（含机场建设费、燃油附加费、航空保险）；国内、国外酒店住宿费；签证费用；餐饮费用；国内、国外专车接送费用、保险费用、会议费等以及相关手续费、服务费。除甲方另行书面认可外，甲方及参会人员均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因会议费用所产生的相应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及经营范围，并保证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不从事任何违法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如乙方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向甲方承担上述损失的赔偿责任。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附件《报价单》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服务标准。

3、因参会人员的原因在出发前取消行程，或在出发后中断行程的，甲乙双方据实结算会议费用。

4、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甲方及参会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甲方或参会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或参会人员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积极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甲方或参会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及/或参会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谨慎、充分的保证己方人员及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因履行本协议，乙方、乙方人员及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服务内容中必须由第三方具体实施的内容，乙方应保证第三方具有实施该服务内容的合法资质和经营范围，并保证第三方实施的服务内容足以保证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出发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出发及/或返回时间，但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出发及/或返回时间。如因前述调整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改善或完善服务。

10、甲方或参会人员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积极、及时的予以妥善解决，或尽快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会议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或宗教信仰、民族习惯、风土人情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及参会人员给予明确提示及必要指导。参会人员在境外如因风俗习惯等原因产生纠纷，乙方应当负责予以解决，此种情况下，除因参会人员故意造成的情况外，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甲方有权对会议费用的支出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

会议费用的使用明细表，并附相关支出的正式发票复印件。

1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履行会议费用的支付义务。

第二条 合规条款

1、乙方保证，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全部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因乙方的行为而导致乙方和/或甲方单方或共同承担商业贿赂责任和/或其他形式的腐败行为责任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2、乙方保证，乙方股东、董事、监事及雇员、代理人均不得以为甲方获取或保证业务、为甲方获得任何商业利益、或影响与乙方实施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或决策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官员支付、承诺支付或委托支付任何款项，或者赠送、许诺赠送或委托赠送任何有价财物。

乙方保证，乙方股东、董事、监事及雇员、代理人均不得因本协议与政府官员订立、承诺订立或委托订立任何约定。

本协议中，“政府官员”的含义为，具有行政职能的行政部门或代表任何行政部门或由行政部门出资或拥有的企业、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等组织的任何任职人员、雇员或其代理人。

3、乙方保证，乙方股东、董事、监事及雇员、代理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官员以外的个人支付、承诺支付或委托支付任何款项，或者赠送、许诺赠送或委托赠送任何有价财物，以达到诱使或奖励其违背对其雇主的职责、或不当的实施与本协议相关的活动的目的。

4、乙方保证，乙方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关系及业务关系）及本协议的服务内容中必须由第三方具体实施的第三方（以下简称“第三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严格遵守本条的约定，否则，视为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在学术会议期间，乙方或者乙方委托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向甲方客户或甲方员工支付任何费用、礼品、提供旅游等，不得向甲方员工行贿或者接受甲方员工索贿。

6、甲方有权对本协议项下乙方、乙方的关联方、第三方的行为进行审计，乙方应保证上述各方均能够全力配合此类审计。

7、无论因为何种原因，乙方违反本条“合规条款”约定的，甲方均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由此导致乙方及其关联方、第三方已经产生的费用、报销或因本协议解除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成本、损失、索赔、赔偿等甲方均不承担责任。并且，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因乙方违反本条“合规条款”的行为而遭受任何责任追究和/或索赔，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向甲方承担上述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关系及业务关系）的技术、商业、管理等相关信息应承

担保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因履行本协议，乙方获知的参会人员的个人信息，乙方亦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及参会人员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第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下列事件之一：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时疫、战争、暴动、公开骚乱、罢工或封锁、政府和立法行为等双方无法预见和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立即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尽可能快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通知后的7日内以合理快捷的通讯方式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协议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以获得其确认。甲乙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修改本协议，或者免除本协议部分条款的履行，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五条 通知

1、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正式通知、要求以及其他联络，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特快专递（EMS）、传真等合理有效的方式，向本协议文首所记载的双方的地址或者传真号码送达或发出；在本协议任何一方书面指定有其他联系地址或者联系传真号码等的情形下，则以该指定联系地址或者联系传真号码等为准。

2、上述正式通知、要求以及其他联络于送达被通知方之时正式生效。

3、任何一方的通知地址或者传真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迟延的，对方向原地址或者传真号码发送的正式通知、要求以及其他联络，视为送达。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关于本协议条款的变更，均需甲乙双方共同以书面形式作出。

2、本协议生效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生效后，在出发前，甲方有权提前15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此种情况下，甲方已支付的会议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还。

4、因前款原因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解除前，乙方因履行本协议已向第三方支付合理费用的，且乙方有证据证明第三方拒绝办理退费或部分退费的，甲方就上述费用与乙方据实结算。

5、除上述1—3款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否则，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会议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上述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本款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2、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会议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支付迟延的，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参会人员不能如期出发的，乙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出发日期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此种情况下，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会议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还，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会议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能如期出发，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会议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还，并以本协议约定的会议费用总额为标准全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前述情况下乙方已发生的实际费用损失(如订房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低(或少)于本协议及附加《报价单》约定的，乙方应与甲方据实结算，并向甲方退还差额，同时赔偿同等金额的赔偿金。

5、除上述1—4款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权利义务的不可转让性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专属于本协议双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第九条 审计

1、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自担成本，按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保持完整的和准确的账簿和记录，且该等账簿和记录应涵盖由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会计账簿中记载关于本项目条目的支持文件，例如有关的时间记录和第三方费用。乙方应以适于完整的和准确的检查和审计的方式保持该等账簿和记录。乙方应在本协议执行完毕或提前终止后的至少两（2）年期间保持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文件、往来函件、数据、账目、报告、记录、收据和其他信息来源。

2、在本协议的期限内和其后两（2）年期间，甲方和/或由甲方挑选并支付报酬且经其适当授权的第三方审计师有权在提前七十二（72）小时通知的情况下，在正常的营业时间内采取下列行动：取览、检查、审查、审计和复制（无需乙方承担费用）经甲方合理判断认定以任何方式与本协议有关的、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占有的或处于其控制下的所有有关本项目账簿、记录和所有其他文件和材料。

第十条 协议完整性

本协议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标的唯一完整的协议，取代此前所有的各种形式的协议、洽商、承诺以及与之相关的表述。

第十一条 准据法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准据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所引起的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提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它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2、本协议附件《报价单》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17. 9. 13	日期： 2017. 9. 13.

C-3	会议地外出用餐使用车辆	22座空调车（考斯特/其他品牌）					辆/趟		0		
		33座空调车（金龙/大宇/现代）					辆/趟		0		
		其他，45座空调车					辆/趟		0		
C-4	高铁或动车票	从 ***** 至 *****			座			人/单程		0	
		从 ***** 至 *****			座			人/单程		0	
		从 ***** 至 *****			座			人/单程		0	
合计:								28,244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D 其他费用											
D-1	保险费	险种: _____ 保险额度: _____ 元			5	人	180	900			
D-2	签证费	报价含递送服务及快递			4	人	1,190	4,760	其中厦门一位首次办理欧		
D-3	会议注册费	620欧（7月14-9月14日间的注册价格，9月14日之后660欧）			4	人	4,828	19,312	汇率1欧元=7.7874人民币		
D-4	背景板	长、宽、高分别是, _____ * _____ * _____ 米				平方米		0			
D-5	讲台/签到台鲜花					次		0			
D-6	桌卡					块		0			
D-7	X展架					块		0			
D-8	摄影					天		0			
D-9	WIFI				25	天	31	775	4人，5天计		
D-10	接机牌					块		0			
D-11	客人用水				0	瓶	12	0	每人每天赠送一瓶水，起		
合计:								25,747			
序号	项目	内容			人数	天数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E 工作人员费用											
E-1	境内接送机人员						人/天		0		
E-2	境外机场接送机工作人	香港22号接机一名，维也纳接机一名			2	1	人/天	800	1,600		
E-3	国内陪签工作人员						人/天		0		
E-4	当地工作人员				1	6	人/天	980	5,880	22-27号, 工作10小时/天,	
合计:								7,480			
以上总计:								111,621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F 服务费											
F-1	服务费	包括酒店、会场、餐饮、交通及其他费用等			111,621		8%	8,930			
合计:								8,930			
序号	项目	内容			人数	天数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G 全程陪同											
G-1	全程陪同人员费用	包含交通、住宿、补贴等					人/天		0		
合计:								0			
序号	项目	内容			舱位	票类	人数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H 机票											
H-1	国内航段1	从 国内专家所在地 至深圳集结地			经济	散客	2	张	1,080	2,160	福州1，厦门1 21号飞往
H-2	国内航段2	从 厦门 至 广州			经济	散客	2	张	2,300	4,600	厦门当天往返广州，以实
H-3	国际航段2	从 香港 至 维也纳			经济	散客	5	张	10,490	52,450	22号去程，27号返程，未
H-4	国内集结等	从 香港机场 至国内专家所在地			经济	散客	2	张	1,960	3,920	28号飞往福州1，厦门1往
	服务费	国内机票收取3%服务费，国际机票不收取服务费。						3%	182		
合计:								63,312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J 税金											
J-1	税金				183,863		6%	11,032			
合计:								194,895			
供应商签字敲章确认/Sign and Chop by supplier											

